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六月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审议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特别风险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序言	5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7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的核查	9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9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9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0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	11
六、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1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4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5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
十、本次交易关联关系事项核查	15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16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第四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20
一、新时代证券审核程序	20
二、新时代证券内核意见	20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	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歌力思	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歌力思投资	指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上林	指	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复星长歌	指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亚东星尚	指	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前海上林 16%的股权
目标公司、IRO 公司	指	IROSAS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复星长歌持有的前海上林 16%股权事项
《歌力思与复星长歌之股权收购协议》	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股权收购协议》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第一节序言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2016年6月28日，歌力思与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签署了《歌力思与复星长歌之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歌力思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长歌持有前海上林的1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将持有前海上林65%的股权，取得前海上林的控制权。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金额为7,900万元。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有限合伙人。
- 2、上市公司持有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49%的股权。
- 3、歌力思董事、副总经理蓝地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的监事。
- 4、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预审委员会委员。
-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长夏国新曾为ADON WORLD公司主席，目前为ADON WORLD监事。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则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11〕5号）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收购唐利国际 65% 股权，交易价格为 24,0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作价计入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唐利国际 65% 股权	前海上林 16% 股权	合计	歌力思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总资产/交易价格	24,050.00	-	-	186,531.83	-
净资产/交易价格	24,050.00	-	-	151,257.14	-
营业收入	22,465.30	46,504.23	68,969.53	83,528.97	82.57%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目前尚未编制前海上林的审计报告，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前海上林相应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数据及相应的占上市公司对应的指标数据。

注 3：由于前海上林、ADON WORLD 为新设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所以前海上林对应的 16% 股权对应的营业收入取自 IRO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时代证券接受歌力思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新时代证券在出具本核查意见时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本次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同意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三）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

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

（四）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歌力思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相关的《交易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预案涉及的九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目标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基本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主要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歌力思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歌力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歌力思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

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2016年6月28日，歌力思与复星长歌签署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歌力思拟采取现金的方式收购复星长歌持有的前海上林16%股权。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是否有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条款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不存在有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条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不存在有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条款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条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将以下内容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不存在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二）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为复星长歌持有的前海上林 16%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并获取对前海上林的控制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夏国新、胡咏梅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夏国新、胡咏梅夫妇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歌力思拟收购的复星长歌持有的前海上林 16%股权符合我国的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对歌力思的股权结构无影响，不会导致歌力思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前海上林 16%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金额为 7,900 万元。

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也没有利益冲突。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本次交易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歌力思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复星长歌持有的前海上林 16%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况，其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复星长歌持有的前海上林 16%的股权权属清晰，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前海上林 65%股权并间接控制目标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并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

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复星长歌持有的前海林 16%股权，其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七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做出承诺，保证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本次交易关联关系事项核查

- （一）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有限合伙人。
- （二）上市公司持有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 49%的股权。
- （三）歌力思董事、副总经理蓝地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普通合伙人亚东

星尚的监事。

（四）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预审委员会委员。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长夏国新曾为 ADON WORLD 公司主席，目前为 ADON WORLD 监事。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则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海外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筹划并购欧洲时尚品牌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因筹划并购欧洲时尚品牌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中简称“128 号文”）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16.30%，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涨幅 0.80%，同期中证 300 纺织服装指数（代码：L11625）涨幅-3.40%，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歌力思股票波动比例 1=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同期上证综合指数涨幅=16.30%-0.80%=15.50%；

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歌力思股票波动比例 2=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同期中证 300 纺织服装指数涨幅=16.30%+3.40%=19.7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股票临时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相关查询结果，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前 6 个月，除下述主体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买卖歌力思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夏国新	2016 年 1 月 5 日	买	100,000
	2016 年 1 月 14 日	买	47,598

注：上市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1 月 6 日和 1 月 15 日公告夏国新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夏国新买入的目的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夏国新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做出如下增持计划：（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每股股价低于 50.00 元人民币，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2）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吴洪亲属买卖歌力思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刘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买	5,100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卖	-5,100
	2015 年 12 月 9 日	买	2,000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买	2,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买	4,100

注：刘琳为吴洪配偶。

对上述买卖情况，刘琳出具声明：“本人在歌力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歌力思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歌力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个人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歌力思股票的建议。本人在购入歌力思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特此承诺：在歌力思复牌后，至歌力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期间，本人不再交易歌力思的股票。”

（二）上市公司关于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海外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洽谈欧洲时装品牌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连续停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前 6 个月买卖歌力思股票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同时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上述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及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刘琳声明在核查期间买卖歌力思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歌力思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个人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并承诺在歌力思复牌后，至歌力思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期间，不再交易歌力思的股票。

歌力思认为，经相关主体自查，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行为，买卖期间尚未获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新时代证券审核程序

新时代证券按照《财务顾问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审核人员初审，并由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新时代证券内核意见

新时代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认为：

（一）歌力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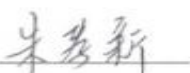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赖波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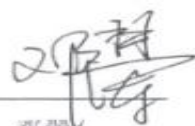

陈文凯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孝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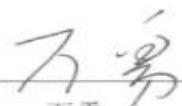

张云龙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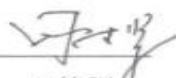

邓莹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万勇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